

我县开展农村市场百日集中整治行动



近日,针对农村市场现状,县市场监管局以城镇镇镇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集市贸市场为重点,开展“守护佳节”农村市场百日集中整治行动,集中整治无证经营、“黑作坊”、“三无”产品、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。

集中清查农村市场经营主体,对3家农贸市场、114个农村大集开展重点整治全面清查,严格审核市场主体资格,对不符合条件的,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;对违法经营的,依法进行查处,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;对无证经营的,依法予以查处和取缔。

严厉打击经营秩序违法行为。设立举报电话,通过巡查了

解,分析投诉举报信息数据等方式,深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“黑窝点”,依法严厉打击销售“三无”商品、假冒伪劣商品等质量方面以及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、缺少少等不计量方面的违法行为。集中行动开展以来,先后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,检查市场及市场主体300余户次,对存在问题的22家经营户做出责令停业整顿处理。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配合商务、卫健、疾控和地方政府,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业主严格落实《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》,特别是在重点市场进出口设置防疫服务站,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佩戴口罩、体温测量、健康码查验等防控措施。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人员、环境的核酸检测和环境消毒工作,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和活禽宰杀的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。

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认真贯彻落实“有诉即应、多方响应”消费维权快速反应机制要求,落实“双快双自”目标,突出“诉转案”工作力度,提高消费维权质效。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,推动广大经营者自觉履行放心消费承诺践诺。指导市场开办者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和ODR机制建设,推动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。目前,全县已发展ODR企业281家,通过ODR企业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56起。(贺可山)

我县助推高标准农田建设

我县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乡村全域振兴发展新路径,多措并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聚焦政治功能,全面筑牢党建引领的战斗堡垒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,牢固树立“抓党建必须抓基层”的工作理念,通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、选优配强支部班子,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,引领推进农村改革,找准优势明确发展方向,也树立了党建引领的威信,更好地组织和领导群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建设美好生活。

拓宽资金渠道,做好资金保障。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062万元,统筹整合大棚奖补资金1492万元,共计筹措资金5554万元,有力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加强制度建设,强化资金管理。继续完善“三专五定”资金管理制度,并签订项目公示制和县级报账制度。同时县财政与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部门密切配合,对资金拨付、使用和配套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。

健全评价体系,强化绩效管理。在落实资金的同时,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,强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,定期开展绩效评价,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果符合时序要求,按期实现绩效目标,并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,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。(李秀 杨瑞玉)

县应急管理局全面开展重点领域企业驻点监管工作

县应急管理局全面开展重点领域企业驻点监管工作,切实贯彻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管的工作部署。

驻点监管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,聘请安全专家、危化品、矿管科、工贸科有关工作人员参加,采取驻守驻点和流动驻点相结合的方式,对重点关注的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进行蹲守驻点式监管,对其他企业实现流动驻点式监管,负责企业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和培训、警示教育等方面的指导帮扶工作。截止目前,共驻守5个驻点监管工作驻点14人,蹲守驻点企业2家,流动驻点企业17家。

驻守期间,驻点监管工作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制定驻点监管工作制度,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,遵守企业工作时间,深入调研摸排情况,每日实时汇报排查问题,每周报告工作进展。(杨超)

界湖司法所举办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会

2月26日,界湖司法所组织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会,街道各村居、社区普法宣传员、法律明白人共计80人参加培训。进一步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,进而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提高基层群众法治水平,更好地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

培训会结合现实中案例以案释法,讲解了人民调解、损害赔偿、婚姻家庭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,工作人员现场与大家“零距离”互动交流,耐心解答群众疑惑,帮助大家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,解决问题。同时发放《民法典普法宣传手册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读本以便大家自主学习,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意识和能力,并要求大家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,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筑牢基础。

通过此次培训,加深了“法律明白人”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,使其掌握了依法维稳新思路,获取了法律求助新渠道,推动普法宣传和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(高丹丹)

苏村镇扎实上好企业开工安全“第一课”

苏村镇多措并举,扎实推进企业开展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,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工作内容,切实上好企业开工安全“第一课”。

召开企业、迅速安排部署。苏村镇召开企业负责人会议,通报近期安全生产形势,全面安排部署企业开工安全“第一课”,要求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召集,群团负责人参加,召开一次全体职工安全生产会议,在企业内部形成持续强化安全意识的氛围。

全员培训,提升安全水平。苏村镇组织全镇各企业开展全员技能培训,法律法规等培训活动,给所有职工上一堂安全课。开展一次应急演练,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应急处置能力。开展一次从严查处罚“三违”行为专项行动,帮助员工形成遵章守纪的工作习惯。

全面检查,筑牢安全基础。苏村镇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,继续推动企业全面排查隐患,建立隐患排查台账,确保隐患排查整改闭环。加强企业特殊作业风险管控,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制度,规范办理和审批作业许可,努力夯实企业安全基础。(范亚斌)

青驼镇纪委力戒形式主义

青驼镇纪委多措并举,通过力戒形式主义督查基层干部认真真地工作,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实事。

工作中,该镇纪委严格落实督查。重点督察环保、土地增减、惠农补贴、危房改造、一事一议等工作,在工作中出现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胡作为等违纪问题,及时提醒纠正,并督促整改。同时,加大村财村务监管力度,镇纪委联合镇审计、经管站、财政所等部门,扎实开展好村级“三公开”工作,强化镇级监督委员会和村纪检员的监督作用,进一步落实财务制度,坚决杜绝财务“漏洞”,村级财务阳光、透明、规范。同时设立形式主义举报电话,及时受理、处理,制止变相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该镇纪委从解散、整合检查工作群入手,破除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。通过实地调研梳理问题,科学合理建立和使用工作微信群,且仅用于发布各类工作性的通知、活动、学习和宣传等信息,严格控制发布数量,今年以来,经过自查、督查,“回查”三个阶段,全面取消、合并各种重复群、交叉群、僵尸群等微信群12个,得到了全镇党员干部的好评。(文澜 文刚)

青驼镇芦山溪头村推出暖心福利

鼓励老人消费,逢集就发“红包”

2月19日一大早,青驼镇各村的商贩们,驾驶着车辆陆续来到芦山溪头村的集市上,找到各自的位置,从车上搬下商品开始摆摊。随着商贩的叫喊声响起,前来赶集的村民也越来越多。

“集市就在村边,腿脚不便的几分钟后就到了,不用再像以前跑那么远了。”芦山溪头村70多岁的村民冯立春笑着说,每次赶集,他都能领到一个红包,那是村里给老人们的暖心福利。用红包买四五斤菜,能吃好几天。

以前,芦山溪头村里没有集市,村民想要赶集,得走十多里路

到附近的村庄,或是到更远的乡镇上才行。对于腿脚不便的老人来说,去一趟很不方便。

2020年6月,派员到芦山溪头村的第一书记郑志远向青驼镇政府提出申请,想在村里开设一个集市,为村民购买生活用品提供便利,同时带动农产品销售,还能让老人们常见面,聊聊天促进相互间的感情。

不久之后,在芦山溪头村的东北方向出现了一个新集市。“集市的卫生环境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等规范管理均由村集体负责。”郑志远说,集市开张后,他们

就到附近村子宣传,吸引商贩到集市摆摊卖货。五天一个集,商贩能赚200多元,日常生活用品齐全,基本能满足村民们的需要。

每逢集市,村里的老人大多都会去赶集。郑志远通过观察发现,有的老人喜欢赶集,但很少买东西。“有的老人是过了苦日子,不舍得花钱;还有的老人是把钱攒着给子女留着。”郑志远说。

怎么解决老人的实际困难,让他们舍得出手花钱?郑志远和村“两委”成员反复研究,决定给老年群众“发红包”。郑志远说,村里给70岁以上的老人每天补



日前,依汶镇团委、宣传办在里庄小学组织开展“画出你心中的雷锋”主题活动。学生们在老师带领下,了解雷锋生平、阅读雷锋故事、学习《雷锋日记》,让小学生在纸上画出自己心中的雷锋形象,借此弘扬雷锋精神,通过画雷锋、看雷锋、画雷锋、学雷锋,让小学生真正成为了一名新时代的小雷锋。(魏书昕摄)



学生们在老师带领下,了解雷锋生平、阅读雷锋故事、学习《雷锋日记》,让小学生在纸上画出自己心中的雷锋形象,借此弘扬雷锋精神,通过画雷锋、看雷锋、画雷锋、学雷锋,让小学生真正成为了一名新时代的小雷锋。(魏书昕摄)

社会聚焦

保护未成年人,最高法这样说

120多万件,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。

最高法少年法庭工作室成立

3月2日,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室正式成立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少年法庭庭长曹军涛在成立仪式上表示,少年法庭工作室的成立,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,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体现。

曹军涛表示,少年法庭工作室的成立,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,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体现。少年法庭工作室将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。

曹军涛表示,少年法庭工作室将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。少年法庭工作室将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。

表示,对未成年人犯罪,始终坚持贯彻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,同时注意体现“宽容包容但不纵容”的精神。

在判刑、判中及判后最大限度教育、感化、挽救失足未成年人;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,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;有效震慑犯罪,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文明的成长环境。

最高法已着手起草强奸猥亵儿童犯罪司法解释

何莉介绍,今年,围绕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实施,最高人民法院将组织和指导各地法院开展一系列业务培训、法制宣传等活动。

围绕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刑事责任年龄的局部调整和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条款的修订,结合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,实践反映的难点问题,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,通过制定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或者发布指导性案例,典型案,及时给予有效指导。目前,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着手起草强奸猥亵儿童犯罪司法解释。

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

现实中,父母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时有发生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少年法庭庭长曹军涛在成立仪式上表示,少年法庭工作室的成立,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,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体现。

受父母关爱和教育,导致部分未成年人在心理失衡,重则陷入歧途,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。

最高法呼吁家长不要“低头族”

“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,保护未成年人免于网络沉迷,免受网络违法犯罪侵害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说。

最高法呼吁:广大家长要以身作则,不当“低头族”,为孩子做出表率;家庭和学校、家长和教师要共同关注孩子使用网络情况,引导孩子正确使用、适度使用网络,提高他们识别风险、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;互联网企业要增强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感,严格落实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希望社会各界各尽其责,齐心协力,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一个安全、清朗的网络空间和成长环境。